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津工大环境 [2019] 研 5 号

签发人：王丽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19 年修订)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工大[2014]6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当年研究生院分配的名额按申请者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获奖人及奖学金等级，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构成。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A)} + \text{综合表现 (B)}$$

(一)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为学位课平均学分绩，学习成绩在硕士研究生各年级评奖时均使用。考虑到不同课程平均成绩的差异性，对每一门课程成绩进行修正，其第 i 门课程的修正成绩按下式计算：

$$Y_i = y_i \times \left(2 - \frac{p_i}{p} \right)$$

其中： y_i —该研究生在第 i 门课程的实际成绩

p_i —选修第 i 门课程的所有同学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不及格成绩除外）

p —所有学位课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按下式计算：

$$A = \frac{\sum_{i=1}^n w_i Y_i}{\sum_{i=1}^n w_i}$$

其中： n —该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课程门数， w_i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二）综合表现

综合表现为科研工作与研究生辅助管理工作的总和，其中科研工作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参加学术竞赛及获奖。

（1）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论文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发表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生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天津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天津工业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仅限2017级、2018级研究生）及依托学院的共建平台；申请人可以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其导师或指导小组成员中的一位教师）。自2019级研究生起，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天津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及依托学院的共建平台。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条件的，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不重复累加。

发表论文刊物的级别及加分情况如下：

论文类别	分数
《NATURE》期刊论文或《SCIENCE》期刊论文	400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且期刊影响因子在 10.0 以上（含 10.0）	200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6.0 以上	120
SCI 二区期刊论文	80
SCI 三区期刊论文	40
SCI 四区、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其他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5
CSCD 收录 A 类期刊	8
核心 B 类期刊	4
其它正式发表的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对于研究生参加学术著作撰写（不含译著），并且著作已正式出版的：	
主编：4 分， 副主编：2 分， 参编：1 分。	

(2) 作为申请人之一申请取得专利。

	PCT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主要参与者	已授权：28	已授权：10	已授权：2

说明：专利仅可作为首位学生申请人的成果用于奖学金申请；若参与多项申请专利，按照 1 项来计。

(3) 参加全国、全市、行业内及校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及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含国家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组织的各项竞赛），竞赛等级以学校职能部门认定为准，若竞赛未在学校认定的目录内，则由申请人提供竞赛的获奖材料及主办方、承办方信息交由奖学金评

定委员会讨论认定。分数计算如下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竞赛	12	8	4
天津市竞赛	6	4	2
校内研究生创新计划	作为申请人获批后加4分，结题后加1分		

说明：以上分数为个人参赛获奖加分，如为团队参赛获奖，个人得分由指导教师根据贡献进行分配；同一竞赛不同阶段获奖不进行累加，只以加分最高的获奖参评。

(4) 研究生辅助管理专项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其中班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在完成职务工作的前提下加2分，研究生助管工作根据出勤情况及工作量最高加2分，校研究生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最高加1分。

第二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在学期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其它恶劣行为，给学校和集体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
- 三、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
- 四、 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条 第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可参评第二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第二学年该门课程经重修且通过后，可参评第三学年

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平均学分绩中该门课的成绩须以第一学年的考试成绩计算。

第四条 第二学年，仅 EI 及 SCI 收录论文可用学业奖学金申请。

第五条 获奖人申请材料中的成果在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评定中仅可使用一次。

第六条 论文及专利须有指导教师署名。

第七条 申请材料须在受理日期前提交完毕，超过截止日期的任何材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关于发表学术文章的补充说明：

论文分区以天津工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对于论文已录用但尚未出版的，分数按同级别计算。中文版须提供出版社录用证明复印件；英文版须提供 Email 录用接收函、导师签字，期刊等级以图书馆开具的期刊等级证明为准。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津工大[2014]68 号）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开始执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组 长：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

组 员：副院长、副书记、环境系负责人、学生办主任、科研办主任
、学生代表四名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